

惠东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东府〔2016〕48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东县创新驱动 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惠东县创新平台构建行动实施方案》、《惠东县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实施方案》、《惠东县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惠东县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实施方案》、《惠东县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实施方案》、《惠东县创新环境优化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东县创新平台构建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5〕12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层次平台，加速创新型企业聚集高端化发展，切实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资提质增效，助推惠州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做出更大的贡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我县创新驱动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加快贯彻落实《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总体规划》，推动专业镇创新发展，壮大专业镇发展规模，完善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创新平台构建中努力培育并形成一批经济新增长点，为全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强大动力。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17年，全县专业镇GDP总量突破250亿元，每个专业镇建设2个以上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到2020年，全县专业镇GDP总量突破300亿元，培养一批新型专业镇，在经济规模、创新能力等方面走在前列。力争到2017年、2020年，全县新型研发机构总量分别达到1家、2家。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贯彻落实《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总体规划》。全面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环大亚湾新区建设的意见》，按照“石化为基、多元发展，高端为本、创新引领”的产业发展路径，积极支持环大亚湾新区建设，为把环大亚湾新区建设成为技术领先、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安全环保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和高端产业聚集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的建设目标做出应有贡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白花、稔山、铁涌、平海、吉隆、黄埠镇政府，巽寮、港口管委会等）

（二）提高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专业镇培育工程，推进专业镇与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技术、装备、资金、人才、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省、市、县（区）、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四级联动，到2017年每个专业镇组织开展2项以上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和相关镇政府等）

（三）加快推进专业镇转型升级。实行“一镇一策”，制定专业镇的具体产业技术升级路线图。运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到2017年每个专业镇培育形成1~2个特色产业、名牌产业、创新创业产业。壮大专业镇规模，力争到2017年，全县专业镇GDP总量突破250亿元，2020年突破300亿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和相关镇政府等）

（四）完善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生产力服务中心，以及技术创新、质量

检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企业融资、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到 2017 年，每个省级专业镇建设 2 个以上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县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推动专业镇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质监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局、县中小企业局、县人社局、相关镇政府等)

(五) 优化自主创新环境。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增加创新资源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与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到 2017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9%，到 2020 年达到 2.1%。大力引进高新科技项目，加大力度扶持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民营科技企业，争取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认定。(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发改局等)

(六)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激励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需求主体、投入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主体和成果应用主体。健全完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体系，落实财政资金、税收优惠、融资支持、土地供给、政府采购等扶持措施，引导优质企业资源要素向创新型企业汇聚。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对重点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和全方位跟踪服务。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扶持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大型骨干企业，支持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中小企业局、县金融局、各镇政府等)

（七）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化运作模式，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制定《惠东县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每年在县科技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按照不超过市扶持鼓励资金 30%的比例，对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全县新型研发机构总量分别达到 1 家、2 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惠东县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5〕12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县创新能力，助推惠州市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以全面加强高校院所建设为基础，以加快推进“两所两装置建设”为契机，以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和成果转化应用为抓手，以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为保障，大力推动我县科技创新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速推进我县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不断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能力跃升行动，力争到2017年，全县主要创新能力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全县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5%，建立院士工作站1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8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验收。到2020年，全县主要创新能力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全县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比重达 20%,建立院士工作站 2 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0 个。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 积极配合“两所两装置”建设。抓住国家两套重大科学装置落户我县的机遇,落实《中科院广东省共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十二五”建设项目“加速器驱动的嬗变研究装置”与“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的合作协议》,提供全方位支持和配套服务,全力推进两套装置的建设,积极争取“先进核裂变能研究中心”与“重离子科学研究中心”两个科研机构建设在我县辖区内,以“两所两装置”聚集高端科研人员,带动高端制造技术、先进核技术等一批新型企业的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黄埠镇政府等)

(二)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结合省、市的产业整体布局安排,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重点支持皮革等废弃物综合利用、鞋业和服装设计、新材料开发、新能源利用、高端电子信息、农作物新品种及繁育、优质高产高效安全生态种养、精细化工、物联网等产业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破解产业发展的重点技术难题。实施全产业链创新计划,优先支持鞋业、农产品加工储运、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

(三)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以色列、乌克兰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和交流,积极引导支持惠东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先进技术,与国外科研机构开

展联合技术研发活动。积极探索研究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国际科技合作基金，用于支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购买国际科技服务等。支持本县优势企业建立境外研发机构，或通过并购在发达国家建立研发中心，探索建立国际产学研创新联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外事侨务局等）

（四）深化产学研合作。深化“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机制，围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的需求，促进创新主体和创新资源深度融合。推进市场化导向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骨干企业与全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盟，加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突破核心技术，开发重大产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继续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与技术难题。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对接，提高合作创新的效率和效益。到2017年、2020年，建立院士工作站分别达到1个、2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达到8个、10个。（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

（五）壮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双高计划”等重大人才计划，落实“天鹅计划”等优惠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整合资源，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资源，或通过租赁补助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继续开展县级科技奖励和专利奖励，进一步优化招才引智环境。探

索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房管局、县科技局等）

惠东县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5〕12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加大引进培育高新科技企业工作力度，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加快建立健全科技孵化体系，加快引进培育科技企业，进一步提升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实力；全力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以智能化改造推动我县产业从制造型产业向创造型产业转变、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有新的增长，力争到2017年、2020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25家、52家，创新型企业分别达到1家、2家；力争到2017年、2020年，全县累计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分别超60亿元、195亿元，实施技术改造规模以上企业分别超100家、180家；建立“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分别达到1家、2家。建立健全科技孵化体系，孵化器建设取得新成效，力争到2017年、2020年，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分别达

到2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数分别达到35个、50个，年内累计毕业企业数分别达到5个、10个。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中主力军的引领作用、带动效应，全面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推动惠州建设珠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引导企业加强创新管理，推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争取省财政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培养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制定出台《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和落实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资金补贴。建立县镇联动和科技、财政、税务等多部门协同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加强引导、发动和辅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的国有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和认定、复审、重新认定，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存量的稳定性。（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安监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

（二）实施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加强招商选资工作，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孵化、招商选智等方式，引进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加快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新认定创新型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助。对已获批准的创新型企业和试点企业，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等）

（三）推动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效益。引导企业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的优质技改项目。实施“互联网+”战略，制定《惠东县“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云计算+制造业”云服务和“互联网+工业设计”等新模式发展。支持纺织服装、制鞋等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改造提升，加快产品升级换代。（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商务局、县质监局等）

（四）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惠东的区位优势以及园区载体的产业集群等优势，加快推进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高端制鞋、空港服务四大产业集群发展，着力做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培育在全球分工体系中处于价值链高端的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空港经济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好邻近惠州机场的优势，做好空港经济区现代服务业，做好“高”“新”文章，以创新驱动带动进一步增长、以招商引资促进外延式发展，使经济总量持续健康增大。力争到 2017 年，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增加值超过 101.35 亿元，占全县比重达 40.9%以上。（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相关镇政府等）

（五）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结合国家、省有关政策，制定我县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政策措施。以电子信息、金属制品、纺织服装及制鞋等行业为

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选择我县现有优势产业领域和典型流程工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培育建设试点，鼓励企业使用大型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智能化制造装备，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建设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建立“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企业分别达到 1 家、2 家。（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单位）

（六）加快构建科技孵化体系。打造“创业苗圃（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孵化链条，完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创新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本参与，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经营的模式，鼓励混合所有制和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鼓励与支持金顺科技建立我县首家孵化器。制定支持孵化器建设的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级孵化器在孵企业税收返还政策，拓宽孵化企业融资渠道。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国家级培育单位）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分别达到 2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数分别达到 35 个、50 个，年内累计毕业企业数分别达到 5 个、10 个。（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相关镇政府等）

（七）提升企业孵化器服务能力。鼓励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专业领域的公共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基本的技术研发、产品或工艺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与大学、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专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渠道，为企业提供联合研发、技术交

易等方面的服务。鼓励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创新源头的合作,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面且专业的增值服务。(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相关镇政府等)

(八)探索孵化器建设用地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保障孵化器建设用地;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的,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制定孵化器物业产权分割转让政策,经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孵化器载体房屋符合规划及房屋登记基本单元登记要求的可以分割转让。(牵头单位: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房管局等)

(九)加强企业孵化器金融支持。探索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引导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创业投资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筛选优质企业并跟投;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作用,为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贷款服务;与银行、保险、担保、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创新面向科技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制定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政策,对创业投资失败项目,由县财政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等)

惠东县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5〕12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构建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投入机制，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助推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实施科技创新投融资新模式，加快形成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金融资本为支撑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全县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动力激发行动，全社会创新驱动发展投融资实现良性发展，金融对科技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创新动力指标位列全市前列。力争到2017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1.9%；到2020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2.1%。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两年内，县财政科技创新投入总量不少于2亿元。发挥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的杠杆作用，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强化对财政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定完善评价方法和评价体系，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等）

（二）改革科技投入机制。改变科研经费投入模式，由事前立项资助转变为事前资助、事中贴息、事后补贴多阶段扶持，由无偿资助为主转变为无偿资助、股权投资、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等多形式扶持，由定向资助为主转变为支持提供公共科技服务为主，以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和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三）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争取各级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性地增加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探索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四）试行科技创新卷补助政策。制定出台《惠东县科技创新卷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面对中小微企业发放创新卷和落实后补助，支持科技企业的自主研发项目、添置研发设备、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和服

务等创新活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五）优化股权投资环境。制定实施《惠东县促进股权投资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采用引进与发展的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国内外资本和机构在我县设立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方式，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落实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监管机制，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规范、日常监督和引导。力争到2017年，全县建立一支创业投资基金并能实施本地项目投资；到2020年，实施本地项目投资5个以上。（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

（六）促进股权投资与创新型项目对接。完善股权投资项目资源库建设，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创业中心、孵化器与股权投资企业的结合，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股权投资项目源。对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的我县创新型企业，优先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等）

（七）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构建适合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涉及股份制改造、财务规范、权证办理、项目用地等各类问题，扶持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支持创业型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等场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镇政府等）

惠东县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5〕12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创建建设，促进我县科技创新成果应用转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为目标，全方位搭建科技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平台，广泛调动各方面创新创业积极性，发挥专利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培育和发展新常态奠定基础，努力打造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成果燎原行动，创建知识产权强县，力争到2017年，全县专利申请总量达到2063件，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45件；到2020年力争专利申请总量达到2600件，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88件。力争到2017年，基本达到知识产权强县的要求。

三、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

（一）创建知识产权强县。以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总抓手，围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强化“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知识产权战略，结合我县优势产业、特

色产业和资源特点，推进专利工作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确保专利、商标申请及版权登记总量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不断提高发明专利比例。建立财政对知识产权投入的持续增长机制，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既资助专利申请授权，又扶持专利运用。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全县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 2063 件、2600 件；全县发明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 145 件、188 件。积极推行商标行政指导制度，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尽早申请商标注册，夯实基础；引导企业实施商标与字号、域名同名注册，保持企业品牌的一致性、整体性和显著性，增强企业商标品牌的综合竞争力；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营销未启，商标先行”的理念，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不断拓宽注册商标的品种和门类，实现由单一的注重产品商标向特色农副产品商标、旅游商标、服务商标、地理标志等多元化方面发展。力争到 2017 年、2020 年，全县商标申请分别达到 38000 件、47000 件，年均增长 10% 以上。（县知识产权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文广新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二）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和保护。深入推进“专利产业化项目”，促进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到 2017 年，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 70% 以上。强化专利信息对产业发展的导航作用，把专利指标作为科研立项、奖励评审、职称评定、研发机构认定的重要条件；制定出台《惠东县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管理办法》，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评议提供政策保障。加强重点地区、行业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自律保护互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积极查处知识产

权侵权纠纷案件特别是重复侵权、系列侵权案件，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假冒商标、假冒伪劣商品、种子和盗版音像制品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全面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县知识产权局牵头，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配合）

（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建立专利信息网站，逐步建立我县重点发展领域和主导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为我县落实科技发展战略、企事业单位技术创新和行政司法部门执法提供专利信息。引导企业重视和利用中外专利信息，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现有的科技和专利资源，开展信息加工和分析，为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逐步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为我县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在专利代理、专利信息、专利实施中介、专利战略研究、专利评价评估、专利保护服务等方面，提供全面、快捷、真实、合法的服务。（县知识产权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人社局等配合）

（四）建立健全智慧惠东建设的顶层设计。围绕智慧惠东的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智慧惠东建设的顶层设计，突出公共基础数据平台、建立基础数据库。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推动各系统、各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建设高效便捷、全面覆盖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创新多元投入机制，充分调动运营商、服务商的积极性，加快公共免费 WiFi 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县经信局、县科

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应急办、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五）加强智慧惠东技术成果的示范应用。以规模化应用带动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促进智慧惠东应用市场和产业链快速形成，加快培育产业新业态，打造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到2017年，全面完成智慧试点示范应用工程，我县迈入全国智慧城市先进行列。（县经信局、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计局、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应急办、各镇政府等单位配合）

（六）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展示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我市“网上云博”平台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云博会”，进一步建设“网上云博-惠东馆”，发动惠东县的云计算、物联网企业积极参与网上参展，构建业界一流的成果发布、产品交易、技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形成云计算、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风向标。（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外事侨务局等单位配合）

（七）积极参与“惠货全球行”、“惠货全国行”两大内外销平台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与“惠货全球行”、“惠货全国行”产品展销会，建立惠东产品形象展示馆，全面展示我县科技创新成果，提升惠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覆盖面。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及专业媒体，开展全方位多方式的宣传推介，扩大我县产品在“惠货全球行”、“惠货全国行”展销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积极响应参加惠州市商务局牵头组织的惠货全球行”和“惠货全国行”展销

会，挑选优质企业和优势产品参展，进一步展示我县科技成果。（县商务局牵头，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外事侨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等单位配合）

（八）支持和鼓励社会领域技术创新应用。鼓励科技企业参加“高交会”、“海博会”、“国际合作周”、“云博会”等科技成果大型博览会，并给予经费支持。推动农业、海洋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形成产业化，促进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创新，支持一批面向社会民生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研究项目，力争突破一批制约社会民生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县科技局牵头，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局、县外事侨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配合）

惠东县创新环境优化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六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5〕12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惠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惠东委办发电〔2015〕66号），改善我县创新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惠州“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载体创新、高端人才引进为突破口，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合作，健全创新生态系统，提高全县科技创新的整体效能。力争用3-5年时间，全县创新创业环境吸引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创新环境优化行动，促进创新体系功能充分优化，创新资源充分集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科技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省同类城市的前列。力争到2017年，我县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到2017年和2020年，全县分别建成科技服务超市1家和2家以上，分别建成“创客空间”2个和3个以上，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分别超过6%和7%。

三、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一步发挥科技服务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吸引研发机构、孵化企业、中介机构等进驻服务中心,加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更好地满足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探索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管理新模式,使其最大限度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创业团队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等)

(二) 提高专业镇科技服务水平。加强专业镇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孵化器、信息、知识产权、工业设计等科技服务平台,按照市场规律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形成与主导产业紧密结合、服务功能完善、贯穿企业发展全过程的全链条服务体系。鼓励各部门和专业镇加强与科技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引导技术、装备、资金、人才、信息等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共同建设科技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相关专业镇等)

(三) 建立科技服务超市。依托孵化器、产业园区、专业镇等组建科技服务超市,提高科技服务超市的覆盖面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树立科技创新意识,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大数据库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最大限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确保科技服务规范科学、及时到位。到2017年和2020年,全县分别建成科技服务超市1家和2家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相关专业镇等)

(四) **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准确把握公众科技服务需求，抓紧制定政府购买科技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并提出购买服务的内容和事项。精心研究制定完善政府购买科技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预算、政府采购等具体政策措施。制定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方案，综合运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科技创新券、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等多元补助方式，创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 innovation 氛围和环境。将科技项目服务、先进技术推广、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委托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办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科技服务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等)

(五) **建立“创客空间”。**发展“创客”模式，依托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等，建立“创客空间”，为创业者与投资人、专业管理机构提供交流和合作平台，激发和带动各类青年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创造活力。到 2017 年和 2020 年，全县分别建成“创客空间”2 个和 3 个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经信局、县人社局等)

(六) **简化科技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加快以备案制为主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宽入严管”企业登记制度，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支持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自有技术作为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七) **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改革，优化

科技项目管理组织流程，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完善科技项目网上申报评审制度和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于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或引进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产业化的，政府根据该产品产业化的技术水平和利税等效益情况，按照企业前期研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贴。（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

（八）落实企业研发财税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与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适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核算要求，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核具体操作程序，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

（九）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加强与省、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积极发动惠东优秀团体参加省、市举办的大型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展示才能，增强社会创新创业意识。每年组织企业开展产品创意设计等比赛，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水平。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配合单位：团县委、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

（十）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普场所建设与管理，加强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鼓励和引导社会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和捐助。广泛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进步月”等活动，以及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以科普报告会、科普讲座和科技培训等形式，在全社会普及科学思想、创新精神，营造热

爱科学、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搭建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繁荣科技团体的学术交流。积极组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科技竞赛水平。（牵头单位：县科协，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局等）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
